

第九章 特殊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

六學年度我國特教學校計有 17 所，其中包括啟明學校 3 所、啟聰學校 4 所、啟智學校 9 所、仁愛學校 1 所。班級數計有 536 班，其中包括啟明學校 61 班，啟聰學校 151 班，啟智學校 288 班，仁愛學校 36 班。而學生人數計有 5,357 人，其中包括啟明學校 493 人，啟聰學校 1,150 人，啟智學校 3,314 人，仁愛學校 400 人。(如表 9-1)

表 9-1 八十六學年度特教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

	總計		直轄市立			省立				私立	
			啟明學校	啟聰學校	啟智學校	啟明學校	啟聰學校	仁愛學校	啟智學校	啟明學校	啟聰學校
校數	17		1	1	3	1	2	1	6	1	1
班級數	536		18	51	103	22	94	36	185	21	6
幼稚部	21		1	1		1	16	1	1		
小學部	161		6	19	19	8	29	14	41	19	6
國中部	148		5	16	34	6	20	10	55	2	
高職部	206		6	15	50	7	29	11	88		
學生人數	5,357		156	434	1,049	194	693	400	2,265	143	23
幼稚部	男	110	1	26		7	69	4	3		
	女	77	5	9			59	2	2		
小學部	1,059		38	79	105	63	143	114	361	133	23
國中部	1,440		41	124	234	52	183	128	668	10	
高職部	2,671		71	196	710	72	239	152	1,231		

八十六學年度一般中、小學所設特教班因校數會被重覆統計，不宜列總校數，包括身心障礙類 1,033 所、資賦優異類 143 所、才能優異類 307 所、資源班 603 所。班級數計有 3,945 班，其中包括身心障礙類 1,861 班、資賦優異類 399 班、才能優異類 949 班、資源班 736 班。學生人數共計有 76,409 人，其中包括障礙類 17,303 人、資賦優異類 11,092 人、才能優異類 24,991 人、資源班 23,023 人。(如表 9-2)

表 9-2 八十六學年度一般學校所設特教班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

	總計	啟智班	啟仁班	啟聰班	資源班	啟聲班	啟學班	啟明班	資優班	音樂班	美術班	舞蹈班	體育班	巡迴輔導
附設校數	2,086	746	11	86	603	12	141	7	143	87	107	45	68	30
國小	1,235	494	8	53	337	12	107	5	75	31	37	18	28	30
國中	726	226	3	33	266		34	2	44	32	43	16	27	
高中	94								24	23	27	11	9	
高職	31	26								1			4	
班級數	3,945	1,450	24	185	736	11	149	7	399	273	340	147	189	35
國小	2,198	837	16	128	420	11	111	5	240	108	135	70	82	35
國中	1,410	542	8	57	316		38	2	101	98	132	47	69	
高中職	337	71							58	67	73	30	38	
學生人數	76,409	12,259	152	1,339	23,023	336	2,746	87	11,092	7,442	9,468	3,435	4,646	384
國小	35,922	6,550	103	874	8,915	336	1,962	68	6,000	2,998	3,898	1,882	1,952	384
國中	32,434	4,926	49	465	14,108		784	19	3,124	2,569	3,668	1,157	1,565	
高中職	8,053	783							1,968	1,875	1,902	396	1,129	

貳、師資

一、教師人數及素質

師資素質的良窳乃是推展教育成敗的重要關鍵因素之一，由於我國特殊教育的蓬勃發展，特殊幼兒早期療育的興起，特殊學校、普通學校特教班與資源班的逐增加，以及身心障礙教育師資的流動頻繁，因此，特殊教育師資的需求與日俱增，甚至有供不應求的現象。八十六學年度任教於特教學校的教師人數為 1,470 人，包括啟明學校特教教師 171 人，啟聰學校特教教師 392 人，啟智學校特教教師 820 人，仁愛學校特教教師 87 人。其分布狀況如表 9-3 所示，而任教於一般學校特教班及資源班之特教教師人數分布情形如表 9-4 所示：

表 9-3 特教學校特教教師人數分布表

	總計	直轄市立			省立				私立	
		啟明學校	啟聰學校	啟智學校	啟明學校	啟聰學校	仁愛學校	啟智學校	啟明學校	啟聰學校
教師人數	1,470	57	151	308	66	233	87	512	48	8
男	451	17	33	70	29	82	36	177	4	3
女	1,019	40	118	238	37	151	51	335	44	5

表 9-4 八十六學年度專任特教教師(含代理教師)人數分布表

	總計	啟智班	啟仁班	啟聰班	資優班	音樂班	美術班	舞蹈班	資源班	啟聲班	啟明班	體育班	其他
教師人數	8,469	4,005	229	803	577	372	413	213	1,131	28	233	209	283

我國特殊教育師資的養成採取(一)師資培育，(二)師資訓練和(三)在職進修三種主要方式進行，目前特殊教育師資的培育與進修有下列八種管道：

1. 師範校院 (3 所師大、7 所師院) 特殊教育學系。
2. 師範校院 (3 所師大) 特殊教育研究所。
3. 師範校院特殊教育研究所特殊教育四十學分班。
4. 師範校院特殊教育學系或中心的特殊教育二十學分班。
5. 師範校院、省縣市教師研習中心、部廳局等單位舉辦的短期在職教師特教專業知能進修研習會或研討會。
6. 大學校院開設特殊教育學程：鼓勵開設特殊教育學程(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為四十學分，其中一般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特殊教育共同專業科目十六 三十學分，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科目十 十四學分)。
7. 學士後特殊教育學分班：師範校院或開設特殊教育學程的大學，對大學畢業後有志於從事身心障礙教育的社會人士，開辦學士後特殊教育學分班，在完成必需學分，經初

檢，實習一年，覆檢及格後授予身心障礙教育師資資格。

8. 大學開設特殊教育輔系課程：師範校院或設有特殊教育學程的大學，對一般學生開設特殊教育輔系課程，激勵雙主修學生將來從事身心障礙教育工作。

(一)師資培育

特殊教育的師資培育主要以各師範大學及師範校院特殊教育學系所為主，開設專業課程，接受四年的修習，經初檢、實習一年，複檢才能取得特教教師資格。師範大學負責培育國中與高中特教教師，師範學院負責培育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師資。教育部目前正規畫師範校院中、小學特教師資合流培育。

目前，已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設有特殊教育系、所，負責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師資的培育。此外，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立嘉義師範學院與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等七校設有特殊教育學系，負責小學特殊教育師資的培育(如表 9-5)。

表 9-5 我國特教師資培育機構

學校	系所	培育類別
國立台北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系、所	國中、高中各類特教教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系、所	國中、高中各類特教教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系、所	國中、高中各類特教教師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國小各類特教教師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國小各類特教教師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國小各類特教教師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國小各類特教教師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國小各類特教教師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國小各類特教教師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國小各類特教教師

(二)師資訓練

師範校院設有短期特殊教育師資訓練班，招收現任合格中小學教師，培訓特殊教育所需師資。例如，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特教系於民國八十六學年度共辦理了下列特教師資訓練班：智能障礙組、情緒障礙組、自閉症組、視覺障礙組、學習障礙組、多重障礙組及特殊幼兒組等組別。國立台北師院智障師訓班以及台南師院視障師訓班負責啟智班教師及視障巡迴教師師資訓練已達三十年之久。

(三) 在職進修

各師範校院特殊教育中心及省(市)縣市教師研習中心不定期的辦理在職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進修研習活動。

二、教師研習

民國八十六學年度教育部經費補助各師範大學與師範學院特教中心積極辦理教師特教研習。

參、經費

八十六學年度的特殊教育經費共計十二億一仟三百萬十五元，占總教育經費約 1%。其詳細經費支出如表 9-6 所示：

表 9-6 八十六學年度特殊教育經費支出一覽表

名 稱	經 費
1. 教育部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重點工作，補助直轄市、各縣市、金門縣、連江縣等八項經費： (一) 加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經費。 (二) 補助學前特教班及公立幼稚園新增班經費。 (三) 補助八十二學年度以前設置身心障礙班充實教學設備經費。	
2. 教育部補助八十七年度身心障礙者家長修讀特教知能研習活動，共舉辦一百零八場。 (一) 委託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協調統整家長團體辦理，撥款參佰玖拾伍萬元整。 (二) 委託中華啟智工作人員協會協調統整機關學校辦理，撥款參佰玖拾伍萬元整。	七百九十萬元
3. 教育部補助八十六年十月份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暨生命的光輝宣導活動。 (一) 補助民間團體二十四單位推展各項教育活動計三十五案，共補助參佰零壹萬玖仟玖佰元整。 (二) 「生命的光輝」宣導案補助四單位四案，合計貳拾	三百二十七萬三千四百元

<p>3.教育部補助八十六年十月份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暨生命的光輝宣導活動。</p> <p>(一)補助民間團體二十四單位推展各項教育活動計三十五案，共補助參佰零壹萬玖仟玖佰元整。</p> <p>(二)「生命的光輝」宣導案補助四單位四案，合計貳拾伍萬參仟伍佰元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三百二十七萬三千四百元</u></p>
<p>4.教育部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召開「八十六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審查會」，審查結果：一千一百零二名學生，每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一千六百五十三萬元</u></p>
<p>5.教育部獎助優秀身心障礙樂團、合唱團經費補助案，奉核定補助十三個團體。</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三百九十萬二千元</u></p>
<p>6.辦理「中、重度智障及其他障礙學生接受第十年技藝教育方案」獎勵工作。計有招生補助、辦學績優學校獎助、廠商協辦有功獎助等三項，四十一校接受獎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七百三十四萬六千元</u></p>
<p>7.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八十六學年度私立幼稚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經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四百八十六萬五千元</u></p>
<p>8.補助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進入私立幼稚園，獎助幼稚園肆拾伍萬伍仟元；補助就讀公立幼稚園幼兒家長壹佰肆拾玖萬捌仟伍佰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一百九十五萬三千五百元</u></p>
<p>9.教育部補助八十六學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鑑輔會及鑑定指導小組。為使各直轄市及縣(市)鑑輔會能健全運作，並落實鑑輔工作，教育部特委請國立台灣師大、彰化師大、高雄師大設立為期三年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指導小組」，輔導並加強各縣市鑑輔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一千七百餘萬元</u></p>
<p>10.教育部八十六學年度補助十二所師範校院及中原大學特教中心，補助項目包括：訪視輔導、諮詢專線、鑑定測驗工具研習、個別化教學實務研習、出版特教中心圖書目錄、行政人員特教知能研習，與專任助理等一二六工作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二千三百餘萬元</u></p>
<p>11.教育部為利用電腦網路科技，使方便取得特教資源，特自民國八十年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建立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並於民國八十五年完成架設於全球資訊網(WWW)。目前仍補助經費請台灣師大辦理該網站的繼續運作、網路維修及推廣研習等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一百七十萬元</u></p>

<p>12. 教育部為配合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延長國教目標，特頒訂「中、重度智障及其他障礙學生接受第十年技藝教育實施要點」，並成立專案推動指導小組，敦請施前次長金池擔任小組召集人，規劃中、重度智障、視障、聽障、肢障、嚴重情緒障礙學生接受第十年技藝教育，自八十三學年度起試辦二十班，至八十六學年度繼續擴大辦理四十二校四十六班。</p>	<p>—</p> <p>教育部與省市教育廳局分攤</p>
<p>13. 辦理高職特教實驗班。自八十三學年度起試辦高職特教實驗班，招收輕度智障國中畢業生，目前計有三十一校，共開辦七十七班。</p>	<p>教育部與省市教育廳局分攤</p>
<p>14. 教育部補助淡江大學研發盲用電腦觸摸顯示器「金點一號」，已研發完成，提供國內啟明學校及視障相關單位使用；教育部並授權淡江大學，以非營利方式統籌盲胞訂購事宜。八十六學年度補助繼續研發「金點二號」。</p>	<p>一千一百餘萬元</p>
<p>15. 充實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學設備及改進教學措施，以提昇特殊教育品質，教育部已研訂補助作業注意事項，並規劃辦理訪視評鑑工作，加強督導特殊教育學校。</p>	<p>二千餘萬元</p>
<p>16. 教育部補助於八十二學年度以前設立的身心障礙特教班，更新其教學設備器材。教育部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補助六千四百餘萬元，第二次補助五千餘萬元的教學器材費用。</p>	<p>一億一千四百餘萬元</p>
<p>17. 規劃並補助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教育部八十六學年度委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建築科辦理「校園整體無障礙環境建設之研究」，以為日後各縣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此外，教育部規劃於八十六學年度補助凡有肢障或腦性麻痺學生就讀的國民中小學，改善無障礙廁所及樓梯扶手。</p>	<p>九千三百餘萬元</p>
<p>18. 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暨生命的光輝宣導。教育部為結合民間資源推展特殊教育，訂頒「教育部加強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實施要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活動。八十六學年度分二次作業，共計七十八個民間團體一〇五個申請案，辦理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暨生命的光輝宣導活動。教育部並另補助家長修讀特教知能研習活動一百零八天次，分由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統整民間團體辦理，中華啟智工作人員協會統籌機關學校辦理。</p>	<p>—</p> <p>—</p> <p>二千九百九十萬元</p>

19.購置或汰換身心障礙學童交通車。依據特殊教育法規，應提供國民教育階段無法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工具，教育部於八十六學年度補助各縣市購置大型車三輛、中型車十三輛與小型車六〇輛。	八千七百八十九萬元
20.核發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教育代金。為簡化作業，八十六學年度教育代金的核發改為一次核發二學期，並訂定各縣市可提出補申請的作業，以配合在家教育學生之變動性。八十六學年度核定補助國民教育階段在家自行教育學生二六九〇名教育代金。	一億一千九百餘萬元
21.核發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凡就讀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三年內未曾領取本獎助金，且該學年內未領取任何獎學金、教育代金及享有公費者，皆可申請，獎助金額為每名一萬五千元，名額以一千名為原則。八十六學年度獎助金核定一一〇二人。	一千六百五十三萬元
22.辦理獎助優秀身心障礙人士出國進修案修。正「教育部獎助優秀殘障人士出國進修實施要點」，放寬原有規定，並提高獎助金額，八十六學年度共獎助有二十六人。	
23.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育樂營及特殊教育教師自強活動。教育部八十六學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育樂營。	一千二百餘萬元
24.補助學前特教班開班費。教育部針對八十六學年度新設學前特教班及自然增班的國小附幼及幼稚園，補助其開辦費用，每班三十萬元。私立幼稚園每招收一名身心障礙幼童，即獎助該幼稚園一萬元，以資鼓勵。	四百九十餘萬元

肆、法令

修正特殊教育法自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奉 總統明令公布施行以來，教育部即依據特殊教育法規積極修(制)訂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等 15 個相關子法。於民國八十六學年度發布的重要特殊教育法令如下：

(一)教育部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台(86)特教學第 86150362 號書函發布「教育部資助優秀殘障人士出國進修實施要點」。

1.緣起：

教育部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及身心障礙者者保護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而研討。

2.基本精神：

獎勵優秀身心障礙人士赴國外進修或深造，以充分發展其潛能、培育其專才、增進服務社會的能力。

3.重要內涵：

本實施要點的重要內涵包括(1)獎助類別(一般學術類和特殊才藝類)、(2)獎助名額、(3)獎助期限、(4)申請與審核(申請日期、申請方式、申請應繳文件、審核方式)、(5)獎助項目及金額(生活費、書籍費、學雜費、健康保險費、交通費)、(6)附則。

(二)教育部於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以台(87)特教第 87036997 號函轉發「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1.緣起：

教育部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

2.基本精神：

政府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的權責，編定年度預算，規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工作。

3.重要內涵：

本法共計二十條細則，其主要內涵包括身心障礙者申訴或仲裁方式、身心障礙鑑定費、身心障礙鑑定的醫療機構、鑑定作業小組、複檢、身心障礙手冊發給與建立檔案、身心障礙者戶籍異動或死亡登記、主動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建立進用身心障礙者的義務機關(構)名冊、生涯轉銜計畫(轉銜計畫內容包括：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家庭輔導計畫、身心狀況評估、未來安置協助建議方案、轉銜準備服務事項)等。

(三)教育部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台(87)參字第 87057266 號令發布修正「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1.緣起：

本細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而訂定。

2.基本精神：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的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的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3.重要內涵：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共計 22 條，其重要內涵計有：

(1)界定特殊幼稚園、特殊幼稚班、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等名詞。

(2)政府、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學校(班)的設立、變更及停辦的程序。

(3)學前特殊教育的設施、教育補助費。

(4)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5)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系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6)教師參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接受諮詢服務。

- (7)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
- (8)實施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建立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
- (9)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援服務。
- (10)個別化教育計畫。
- (11)轉銜服務。
- (12)鑑定評量程序。
- (13)特殊教育評鑑等。

(四)教育部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台(86)特教字第 86127189 號發布「教育部加強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實施要點」。

1.緣起：

教育部為配合特殊教育施政重點及滿足身心障礙者或其父母的實際需求而訂定本實施要點。

2.基本精神：

為結合民間團體力量，配合政府特殊教育施政重點，共同推展特殊教育，以加速實施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理想，特定本要點。

3.重要內涵：

(1)學前特殊教育的推展、(2)成人特殊教育的推展、(3)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親職教育的推展、(4)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的復健、(5)特殊教育學生的職業再教育、(6)特殊教育學生的輔導、(7)特殊教育工作者的在職進修、(8)特殊教育的研究實驗與發展、(9)推展無障礙環境的教育、(10)特殊教育活動的宣導。

有關特殊教育的相關子法亦將陸續完成制法作業。

伍、重要活動

86 學年度有關特殊教育的重要活動如下：

- 一、教育部召開八十六學年度國民教育重點工作會議，規劃推動特殊教育重要施政措施。除對身心障礙學童交通車補助汰舊換新及新購外，並訂定招收接受三足歲以上未滿六足歲的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殊教育的私立幼稚園補助標準及原則。
- 二、教育部召開「研商修訂啟聰、啟明、啟仁學校(班)課程綱要」會議，決定修訂三類課程的進度及內容原則。
- 三、教育部召開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特殊教育相關議題。
- 四、教育部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十九日，假台灣省立台南啟智學校辦理八十六學年度全國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會議。
- 五、教育部於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召開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特教六年計

畫，高職特教實驗班教師納編等問題。

- 六、教育部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召開研商高職特教班課程綱要修訂相關事宜會議，請台灣師大工教系負責辦理課程綱要修訂工作。
- 七、教育部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獎助優秀身心障礙人士出國進修實施要點暨備忘錄」，將本甄選活動併入八十七年度教育部公費留考辦理。
- 八、教育部召開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會中決議：(一)委託專案小組研究特教學生性向、職業教育等問題。(二)請與職訓局協商解決特教學生就業與轉銜問題。(三)請於訂定特教相關法令時，考量納入申訴相關事宜。(四)請持續輔導各縣市辦理鑑輔相關事宜。(五)特教課程應加強體能運動課程。
- 九、教育部召開手語研究小組籌備會議，會中決議擬就全案委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教系進行第一期為期三年的教材研修、擴編計畫，並召集各界專業手語教師，社會人士，組成編輯委員會，積極進行國內手語統一及詞彙擴編。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

壹、重要計畫

教育部自八十三會計年度至八十七會計年度為期五年執行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共分下列十二大類：

1. 健全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改進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3. 規劃特殊教育增班設校。
4. 加強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及進修。
5. 研訂發展特殊教育課程與教材。
6. 改進特殊教育教法及設備。
7. 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
8. 強化特殊教育輔導網功能。
9. 推展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親職教育。
10. 加強特殊教育研究評鑑及學術交流。
11. 推展特殊體能及殘障運動。
12. 提高特殊教育學生及教師福利。

民國八十六學年度有關特殊教育的重要計畫計有下列九大項

一、健全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1. 規劃成立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2. 委託修訂特殊教育法各相關子法。
3. 辦理特教行政研討會。
4. 編印特教法規。
5. 定期召開特教諮詢委員會。
6. 評估特教五年計畫執行成果。
7. 依法設立特殊教育專責單位。

二、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

1. 委請專家學者進行鑑定評量工具的修訂。
2. 依據「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要點」補助學校經費，辦理生活與學業等輔導工作。
3. 委託辦理視聽障礙及腦性麻痺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4. 國中小普設資源教室，提供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特教服務。
5. 補助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特殊教育輔導活動。
6. 依各師範校院特教中心輔導區別劃分，補助各特殊教育中心辦理實驗研究、訪視輔導、諮詢專線、研討會、講座、圖書出版、親職教育與行政人員特教講習等事項。
7. 補助各縣市辦理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8. 辦理都會區床邊教學。
9. 補助各縣市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工作。
10.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通報系統。
11. 辦理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路工作。
12. 試辦特殊教育中心學校案。
13. 建立資優學生就學輔導及甄試保送制度。
14. 擴大辦理中重度智障學生第十年技藝教育班。
15. 辦理國民中學輕度智障及學習障礙學生特殊技藝教育班。
16. 補助辦理特殊教育學校增設高職部。
17. 辦理高職特教實驗班。

三、辦理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及進修

1. 鼓勵增設特殊教育學系及研究所。
2. 協調各師範校院繼續開設學士後特殊教育專業學分班。
3. 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分班。
4. 協調各師範校院繼續開設特殊教育教師在職進修班。
5. 鼓勵師範校院各學系學生選修特殊教育課程。
6. 委託各師範校院特殊教育中心出版特教叢書。
7. 辦理國中小特教班教師研習進修。

8. 補助縣市辦理特教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自閉症、嚴重情緒障礙、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師資)。
9. 補助縣市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10. 補助各特殊教育中心辦理各項教師在職進修特教研習活動。

四、強化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

1. 委託修訂各類特殊教育課程綱要。
2. 委託國立清華大學、彰化師範大學製作有聲圖書。
3. 委託製作大專、高中職、國民中小學點字圖書。
4. 補助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充實教學設備及器材。
5. 補助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充實電腦設備，以推展電腦輔助教學。
6. 委託私立淡江大學研發盲用電腦觸摸顯示器及相關應用系統。
7. 補助各特殊教育中心辦理特殊教育教材教法研習及進行各項專題研究。
8. 補助身心障礙特教班新增班級開辦費及設備費。
9. 推動加強各縣市特教資源中心功能案。

五、規劃並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

1. 補助相關校院改善或加強校園無障礙設施。
2. 委託辦理也有明天廣播。
3. 辦理特教宣導。
4. 委請師範校院辦理生命光輝的校園宣導活動。
5. 委請民間團體辦理生命光輝的校園宣導活動。
6. 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的研習與宣導。
7. 補助各縣市購置(汰換)身心障礙學童交通車。

六、加強特殊體育及推廣殘障運動

1. 研修特殊體育法規。
2. 改特殊體育課程、教材、教法。
3. 加強特殊體育師資培訓。
4. 建立特殊體育教學輔導網。
5. 加強特殊體育教學研究發展。
6. 輔導中華殘障體協推廣業務。

七、改善特殊教育學生及教師福利

1. 辦理獎助優秀身心殘障人士出國進修。
2. 補助民間團體協助推展特殊教育。

3. 補助殘障樂團。
4. 減免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
5. 補助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
6. 補助國民教育階段在家教育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7. 依據「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獎助要點」發放獎助金。
8. 補助縣市辦理各類特殊教育師生育樂營活動。
9. 補助辦理各項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親職教育活動。
10. 補助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自強活動。
11. 辦理特殊才能展演活動。

八、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及學術交流

1. 委請各師範校院繼續輪流辦理特殊教育教學研討會、論文發表會等。
2. 補助辦理特教學術研討會。
3. 依據「教育部獎助特殊教育研究著作實施要點」，辦理獎助。
4. 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出版「特教新知通訊」期刊。

九、辦理國民中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

1. 補助音樂、舞蹈、美術班開辦費。
2. 補助辦理展演活動。
3. 修訂甄別學生鑑定工具。
4. 研究改進音樂、舞蹈、美術班教材資料。
5. 鼓勵各縣市辦理五歲身心障礙兒童及早接受學前特殊教育案。
6. 配合衛生及社政單位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工作。

貳、實施成效

八十六學年度我國在特殊教育實施成效方面主要有下列九大項

一、健全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一) 修定特殊教育法相關子法

特殊教育法修正案經奉 總統於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一一二八二號令頒實施後，教育部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特殊教育法相關子法研修工作會議，並決議委請台灣師範大學等八校，分別組成專案小組研修各草案條文，共計下列十四法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特殊教育設施及設置標準」、「私立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標準」、「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身

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辦法」、「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失學身心障礙國民學歷鑑定及實施成人教育辦法」、「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及「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設施辦法」。此外，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另負責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及「特殊藝術才能學生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及甄試升學辦法」等二個藝術教育法的子法。

目前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業於八十七年五月廿九日以台(87)參字第八七〇五七二七六號令發佈實施。其餘法案的草案亦陸續完成研擬，於八十七年六月前完成教育部法規審查程序。

(二) 設置特殊教育專責單位

為統籌辦理辦理特教業務，教育部業於八十六年四月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特殊教育工作小組，惟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條規定，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責單位，因此，於教育部設置特殊教育司案已簽奉核准列入教育部組織法修正案內。教育部為推動省（市）廳（局）設置特殊教育科、縣市政府教育局設特殊教育課，已在特殊教育法實行細則中明定各級政府應修改組織法規，增列特殊教育科或特殊教育課，目前已有台北市、台中縣已設置特殊教育科（課）。

(三) 定期召開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

教育部自民國七十七年即成立「特殊教育委員會」，聘請身心障礙者代表、內政部、衛生署、勞委會職訓局等相關單位代表及特教專家學者，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特教相關問題，業已召開三十五次委員會議。另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各項權益申訴事宜，教育部特訂定「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並依據該要點成立「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取代先前設置的特教委員會。至八十七年八月卅一日止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已召開三次會議。

(四) 評估發展與改進特教五年計劃並規劃下一階段五年計劃

教育部「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自八十三會計年度實施至今即將屆滿，特委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教研究所評估該計畫的執行成效。另為持續推展特殊教育，行政院核准「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此係未來五年特殊教育發展的依據。

二、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

(一) 修定鑑定評量工具

教育部邀集國內相關學者進行研發各種評量工具，以作為特殊教育學生篩選、教育診斷與學習標準參照等用途。

1. 目前已研發完成的測驗工具計有簡式適應技能量表、國小數學標準參照測驗、國小團體非語文智力測驗、認知神經心理測驗、新編國民中小學團體語文智力測驗、學前兒童發展測驗、國民小學數學成就測驗、非語言注意力與記憶力測驗等八種。

2. 委請台灣師範大學研發國民中學數學及自然科學能力測驗，及視障學生圖形認知發展測驗，預定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完成。

3. 配合早期療育工作，發展針對國小學童語言能力的評量工具，委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教系進行「語言診斷測驗之編製」專案研究。

(二) 加強直轄市及各縣（市）鑑輔會辦理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

為使直轄市及各縣（市）鑑輔會能健全運作，並落實鑑輔工作，教育部特委請國立台灣師大、彰化師大、高雄師大設立為期三年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指導小組」，輔導並加強各縣市鑑輔工作。

(三) 建立身心障礙學生通報系統

教育部為掌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與安置情形，使各縣（市）鑑輔會能提早辦理規劃特殊教育增班設校工作，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當就學機會，特委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指導小組」規劃建立身心障礙學生通報系統，八十六年度先擇四縣市試辦，八十七年度全面試辦，業於八十七年四月以實際運作方式進行通報流程，測試效果良好，目前已經正式實施。

(四) 辦理視、聽障及腦性麻痺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

教育部為鼓勵視聽障學生繼續升學，特舉辦視聽障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八十六學年度增辦腦性麻痺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八十六學年度總計錄取一六八人。

(五) 補助辦理就讀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的輔導

教育部為協助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訂頒「大專院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每學年度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的學校各項輔導工作經費，俾結合相關單位及人員，提供學生生活、學業、社會、職業等各項輔導。八十六學年度計有視障生一六〇人、聽障生二四八人、肢障生三七六人，其他及多重障礙生八十七人，合

計八七一人接受輔導。

(六)強化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功能

教育部為充實各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人員及經費預算，已訂定作業注意事項作為補助依據，八十六學年度補助十二所師範校院及中原大學特教中心，補助項目包括訪視輔導、諮詢專線、鑑定測驗工具研習、個別化教學實務研習、出版特教中心圖書目錄、行政人員特教知能研習，與專任助理等一二六工作項目。並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五召開八十六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工作會議，檢討加強各校特殊教育中心服務功能。

(七)辦理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教育部為利用電腦網路科技，使方便取得特教資源，特自民國八十年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建立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並於民國八十五年完成架設於全球資訊網（WWW）。

(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辦理特殊教育工作

教育部八十六學年度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特教重點工作，補助項目計有：加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學前特教班及公立幼稚園新增班經費、八十二學年度以前設置身心障礙班增添教學設備、各縣市汰舊換新及新購交通車、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各縣市辦理育樂營活動、各縣市特殊教育業務經費及辦理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經費等八項。

三、規劃並補助特殊教育增班設校

(一)規劃增設特殊教育學校

八十六學年度計有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十七校台北市立啟智學校、啟聰學校、啟明學校、高雄市立啟智學校、成功啟智學校、高雄私立啟英小學、台灣省立林口啟智學校、桃園啟智學校、彰化啟智學校、嘉義啟智學校、台南啟智學校、花蓮啟智學校、台中啟明學校、台中啟聰學校、台南啟聰學校、彰化仁愛實驗學校、私立台中惠明學校，其中啟智學校九校、啟聰學校四所、啟明學校三所、仁愛學校一所(公立：十五校、私立：二校)。

目前已成立籌備處積極辦理特殊教育學校設校工作的計有：台北市立第二所啟智學校、高雄市立楠梓特殊教育學校、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基隆特殊教育學校、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台中市特殊教育學校、雲林特殊教育學校等七所。其餘未設特殊教育學校的縣、市，台灣省教育廳已要求各該縣、市規劃無償提供校地，以利及早設置特殊教育學校。

(二)辦理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第十年技藝教育

教育部為配合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延長國教目標，特頒訂「中、重度智

障及其他障礙學生接受第十年技藝教育實施要點」，並成立專案推動指導小組，敦請施前次長金池擔任小組召集人，規劃中、重度智障、視障、聽障、肢障、嚴重情緒障礙學生接受第十年技藝教育，自八十三學年度起試辦二十班，至八十六學年度繼續擴大辦理四十二校四十六班。

(三) 規劃特殊教育學校增設高職部

目前計有十四所特教學校增置高職部。未來規劃每所特教學校均設置高職部，其發展方向，以辦理高職，並招收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為主。

(四) 辦理高職特教實驗班

自八十三學年度起試辦高職特教實驗班，招收輕度智障國中畢業生，目前計有三十一校，共開辦七十七班。

四、提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

(一) 補助辦理國中小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教育部補助各縣市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同時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教基本知能研習，以增進一般教師對特殊教育學生的認識，從而增進其輔導技巧。

(二) 核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三條及三十六條的規定核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截至八十七年三月已核發學前階段四十二張、國小階段一百五十七張、中學階段五十八張。

(三) 協調大學特教系開設特教學分班

經調查八十六學年度未修畢規定應修特教學分的特殊教育教師人數計有二八〇四人，爰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集會議，協調大學特教系開設特殊教育學分班班數及相關規定事宜，並請教育廳(局)規劃選送前述特教教師進修特教學分事宜。

五、強化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設備

(一) 修訂特教課程綱要

教育部委託省立台南啟智學校修訂完成「國民教育階段啟智學校(班)課程綱要」，並於八十六學年度擇定十八所學校展開試行；另分別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及彰化師範大學進行

啟明、啟聰、啟仁課程綱要修定工作。

(二)製作有聲及點字教材

教育部為解決視障教材製作事宜，繼續委託清華大學、彰化師大製作有聲書籍，並委託台灣盲人重建院、私立淡江大學負責製作點字教材。

(三)補助研發盲用教材

教育部補助淡江大學研發盲用電腦觸摸顯示器「金點一號」，已研發完成，提供國內啟明學校及視障教育相關單位使用；教育部並授權淡江大學，以非營利方式統籌盲胞訂購事宜。八十六學年度補助繼續研發「金點二號」。

(四)充實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學設備及改進教學措施

教育部為充實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設備及改進教學措施，以提昇特殊教育品質。教育部已研訂補助作業注意事項並規劃辦理訪視評鑑工作，加強督導特殊教育學校。

(五)補助縣市特教資源中心、特教中心學校及特教班設備

為整合及有效運用特殊教育資源，落實特殊教育學校社區化，教育部自八十七年度起依直轄市及各縣市人口數，補助各縣市特教資源中心及特教中心學校設備費。

六、規劃並建立無障礙教育環境

(一)規劃並補助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

教育部八十六學年度委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建築科辦理「校園整體無障礙環境建設之研究」，以為日後各縣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此外，教育部規劃於八十六學年度補助凡有肢障或腦性麻痺學生就讀的國民中小學，改善無障礙廁所及樓梯扶手。

(二)辦理特教資訊服務節目

教育部委託教育電台辦理「也有明天」特教廣播電台，報導特教新知，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

(三)補助民間團體推廣推展特殊教育暨生命的光輝宣導

教育部為結合民間資源推展特殊教育，訂頒「教育部加強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實施要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活動。

(四)購置或汰換身心障礙學童交通車

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應提供國民教育階段無法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工具。

七、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輔助資源及改善特殊教育教師福利

(一)核發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獎助金

教育部為鼓勵並協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以順利完成其學業，凡就讀大專校院(含夜間部、空中大學、空中商、行專)身心障礙學生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均可依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請。

(二)核發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教育代金

為簡化作業，八十六學年度教育代金的核發改為一次核發二學期，並訂定各縣市可提出補申請的作業，以配合在家教育學生的變動性。

(三)核發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

凡就讀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三年內未曾領取本獎助金，且該學年內未領取任何獎學金、教育代金及享有公費者，皆可申請，獎助金額為每名一萬五千元，名額以一千名為原則。八十六學年度獎助金核定一一〇二人。

(四)辦理獎助優秀身心障礙人士出國進修案

修正「教育部獎助優秀殘障人士出國進修實施要點」，放寬原有規定，並提高獎助金額，八十六學年度共獎助有二十六人。

(五)增發特教組長津貼

依據立法院審查特殊教育法附帶決議事項，教育部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召開會議決議：國民中小學特教班教師兼任特教組長，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務的專任教師，自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起，按授課時數比例支給特教津貼。

(六)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育樂營及特殊教育教師自強活動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育樂營。教育部另於八十七年二月辦理特殊教育教師自強活動，提供特教教師休閒及教學經驗與心得交流之機會。

八、加強特殊教育研究評鑑及學術交流

(一)辦理特殊教育研究著作獎助

教育部為鼓勵從事特殊教育實務工作者加強特教研究發展工作，以提昇特殊教育水準，訂頒「教育部獎助特殊教育研究著作實施要點」。八十六學年度計九十八件作品參賽，由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承辦評審作業，共計錄取特優一件、優等八件、甲等十件、佳作二十七件，合計四十六件。

(二) 編印「特教新知通訊」

教育部為宣導特教政策及報導特教動態，委託國立台灣師大出版「特教新知通訊」，每年出刊八期。

(三) 補助辦理學術研討會

教育部特教小組與大陸工作小組共同補助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五、六日辦理「海峽兩岸特殊教育研討會」。教育部另與國科會共同補助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於八十七年三月廿日、廿一日舉行身心障礙教育問題研討會。

九、辦理學前身心障礙教育及國中小資優教育

(一) 規劃早期療育方案

因應新修特教法，落實身心障礙教育向下延伸至三歲，教育部研擬「學前身心障礙幼童入學年齡向下延伸實施方案」，並已提中央、省(市)及縣(市)教育主管人員教育行政協調會報討論通過。教育部另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學前特殊教育規劃案，辦理零至六歲發展遲緩幼兒人口調查工作及編製一套可供幼兒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及發展遲緩幼兒父母參考的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此外，教育部配合內政部及衛生署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工作。

(二) 補助學前特教班開班費

教育部針對八十六學年度新設學前特教班及自然增班的國小附幼及幼稚園，補助其開辦費用，每班三十萬元。私立幼稚園每招收一名身心障礙幼童，即獎助該幼稚園一萬元，以資鼓勵。

(三) 辦理國中小資優教育

為加強辦理藝術才能資優教育，教育部於八十六年十月聘請美術、音樂、舞蹈等有關教授為資優教育指導委員。並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六、七日召開辦理八十六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輔導有關事宜會議，研商辦理成果發表會、教學觀摩會、學生夏令營及評鑑等工作的實施方式。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特殊教育的實施係依據八十三年度訂定的「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而實施，教育部為重視特殊教育發展，特於八十四年五月召開「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廣泛探討身心障礙教育相關問題，獲得許多寶貴結論與意見。教育部並依據會議建議與教育部有關施政方針完成「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報告書中指出，身心障礙教育當前的課題為□健全行政措施，提供特教服務。□建立彈性學制，實現終身學習。□平衡教師供需，提昇人員素質。□改進鑑定評量，強化多元安置。□調整特教課程，活潑教學方法。□重視技職才藝，促進潛能發展。□加強特殊體育，增進身心健康。□鼓勵家長參與，提高教學效果。□善用支援系統，增進教育成效。□整建輔導網路，分享特教資訊。教育部經多年的努力推展特殊教育，目前雖已有相當成效，但在推展特殊教育過程中亦遭遇困難與問題。

八十六學年度的重大問題與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一、特殊教育行政專責單位的設立有其困難

目前縣市政府皆以借調國小教師辦理特殊教育行政業務方式來辦理特殊教育行政，因此人力及專業知能的不足是無法落實執行特殊教育法的一大原因。雖然特殊教育法第十條規定，為執行特殊教育行政工作，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責單位，惟單位的設置，除涉及縣市首長推動特殊教育的理念，尚涉及各機關組織法令的修正及員額、經費的增編，雖教育部已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中明定專責單位的名稱，惟爭取縣市首長對推動特殊教育工作的認同，仍是教育部特教小組有待努力的方向。

二、地方政府財源困難，民間投入有限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八條規定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為原則，惟地方政府，尤其是偏遠及離島地區財源困難，雖然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規定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應按年編列特殊教育預算的比例，並規定中央政府應視需要補助地方人事及業務費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惟實際情形，以教育部而言，雖然規定特殊教育經費應占本部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三，然教育部特教小組八十八年度預算經費僅十二億一千餘萬元，因此，對於地方政府辦理特殊教育補助極為有限。此外，由於辦理特殊教育所需經費龐大，其效果又未能彰顯，因此縱然政府訂有減免賦稅條例措施以鼓勵民間及時參與，但誘因不足，民間參與意願仍不高。

三、專業人員欠缺，影響特教服務品質

特殊教育工作的執行，須集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及就業服務等相關專業人力，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如教育行政人員、教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社工員、職能治療師等，而目前專業人員的培育機構僅有大學特教、醫學、復建、心理、社工等系，人力明顯不足。即使可借重大型醫院的專業人員，亦僅大都會區才有可能，而借用的專業人員有其本職工作，參與情形有限，在在影響特教服務品質，因此，目前教育部特教小組擬以補助鐘點費方式，協助直轄市及縣(市)鑑輔會聘請各類兼任專業人員。惟對專業人員的培育及遴選宜建立制度，方可落實專業團隊的實施。

四、適任特教教師的培育及流失問題，短期內無法解決

近年來，特殊教育迅速發展，特殊教育教師需求殷切，尤其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此外，目前約有百分之三十左右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普通班教師中有相當比例未接受過特殊教育的專業訓練，短期內難以全面培訓。然而，擔任特殊教育教學工作，除要具有特教專業知能外，最重要的是，應具有愛心和耐心，如何在師資培育過程內加強人格修養方面課程，建請師資培育機構予以重視。又特殊教育教師流失問題嚴重，一方面當然由於特殊教育教師的工作極為辛勞，尤其擔任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工作的特教教師，需要有犧牲奉獻的精神，另一方面可能是必須對特教教師的待遇福利研擬一配套措施，以使工作的辛勞與待遇福利取得相對的平衡，有關如何因應特殊教育教師流失問題一節，教育部特教小組以委請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進行專案研究，已於八十七年七月提出研究報告。

五、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受限於教師員額，無法快速增班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特殊教育學校(班)的設立，應力求普及，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朝向社區化方向發展。因此，應加強特殊教育班的增班，特殊教育教師需求數應相對成長。惟囿於行政人事行政局對總員額成長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五的規定特殊教育教師人數的成長受到限制，相對限制特殊教育學校(班)的增設。若無突破員額的限制，特殊教育小班、小校、社區化的目標恐甚難達成。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部在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中提出下列十項特殊教育遠景：(一)在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設專責單位或專人辦理特教工作；(二)加強學前特殊教育，提供普及、免費的教育；(三)建立無障礙環境，增進國人的的人文關懷；(四)修訂特殊教育法，貫徹零拒絕的教育理想；(五)研究開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與科技輔具，嘉惠身心障礙者；(六)加強鑑定工具的研發，充實鑑定輔導的內涵；(七)加強國民教育後特殊學生的輔導，做好生涯發展準備；(八)採大分類方式培育特教師資，提昇師資素質；(九)推廣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現終身教育理念；和(十)推展特殊體育、激發學生潛能。特殊教育法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子法亦將陸續完成

法制作業，特殊教育的發展工作將依據第二期「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劃」來執行，除延續性工作外，茲將我國特殊教育自八十七學年度開始未來發展的工作重點與動態分述如下：

一、落實特殊教育向下延伸的政策

特殊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對身心障礙國民，除依義務教育的年限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下延伸至三歲，於本法公佈實行六年內逐步完成。教育部已規劃辦理學前人口調查、課程規劃、增班補助及獎助等措施，未來仍將持續加強辦理。

二、落實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職業教育轉銜計畫

教育部為發展特殊教育學生的職業潛能，目前已辦理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十年技藝、特教學校高職部，及輕度智障學生高職特教班等工作。並結合社政與職訓單位力量，建立就業輔導安置制度，使身心障礙學生運用所學順利就業、獨立生活。

三、加強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

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工作要落實執行，除應有專責單位的設置外，其「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擔負極為重要的任務，教育部已在修正「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加強對鑑輔會任務、組織及運作的規定，未來將結合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的功能，加強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工作的輔導，與定期評鑑工作。

四、規劃設置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依據立法院審查特殊教育法附帶決議及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教育部於八十六年七月指定國立教育資料館成立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該中心之定位，奉示朝財團法人方向規劃。目前國立教育資料館已研擬「財團法人中華特殊教育研究中心基金會捐助章程(草案)」報教育部。惟因本案已有教育部人事處及教研會會簽意見表示，因教育部將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近期內成立專案小組研議，考量本案併入該案一併討論與規劃。

五、加強特殊教育教師及專業人員的培育

為落實特殊教育向下延伸，需普遍設置學前特殊教育設施，以及為實現特殊教育學校(班)小班、小校及社區化的設置目標，特殊教育教師及專業人員的需求殷切，教育部除加強培育特教教師及專業人員，如醫療復建、心理諮商、語言治療、聽能訓練與職能治療等外，亦重視特教教師素質的提昇，而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的在職進修與研習活動等。

六、改進資優教育的實施

配合教育部國民教育常態編班政策，督導省市教育廳局嚴格執行資優教育學生（一般資優班）採分散式教學。研發資優學生測驗評量工具，以利精確發掘資優學生。

(撰稿：楊坤堂)